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3,409,567,907 (99.9987%)	44,955 (0.0013%)	3,409,612,862 (100.0000%)
2.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3,369,240,907 (98.8159%)	40,371,955 (1.1841%)	3,409,612,862 (100.0000%)
3.	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安排接納包銷發售股份(如有))	1,745,711,496 (97.7396%)	40,371,955 (2.2604%)	1,786,083,451 (100.0000%)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72,570,35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合併之第1號決議案及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第2號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述，由於王志明先生、張金兵先生及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合共於2,245,407,7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已放棄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第3號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志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張金兵先生及俞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Willinge Garry Alides博士。

* 僅供識別